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58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54,38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公司应付回购款总额为 6,485,636.64 元(扣除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中已发放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后,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款总额为 6,381,777.44 元)。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01,604,244 股减至 101,149,860 股。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而触发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21,840 股,回购价格为 13.55 元/股;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54 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的回购数量为 432,544 股,回购价格为 13.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人数为 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70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23%,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29 元/股。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调整为 60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届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21,168 股,回购价格为 13.55 元/股;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58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340,788 股,回购价格为 13.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而触发的共计 454,38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票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依据、回购数量与价格

(1)个人原因离职触发的回购注销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实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张大胜、曾超、曾行、王展 4 人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 4 人不再具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21,840 股,回购价格为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3.55 元/股。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的回购注销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以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				
业绩指标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10%	20%	40%
	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目标值的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比例(M)				
当 A<50%时			M=0	
当 5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1、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27.25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81.17%,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此部分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432,544 股,回购价格为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3.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经核计为 14.31 元/股。

上述应回购股票共计 454,384 股,应付回购款加计总额为 6,485,636.64 元。

此外,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经核计,公司需收回已发放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03,859.20 元。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的回购款总额为 6,381,777.44 元。

3、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5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54,38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42C000275 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54,384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604,24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149,860 元;公司总股本也将相应减少 454,384 股,股份总数由 101,604,244 股变更为 101,149,86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

(3)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作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93,185	35.23%	−454,384	35,338,801	34.94%
高管锁定股	35,338,801	34.78%	--	35,338,801	34.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4,384	0.45%	−454,384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11,059	64.77%	--	65,811,059	65.06%
3、总股本	101,604,244	100.00%	−454,384	101,149,860	100.00%

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办结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实施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在不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北矿科技经理层选聘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继续实施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在不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继续实施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在不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702,9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用 2,948,697.72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90,84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8,679.08	6,370.23	34.10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安评、环评及设计工作,完成 EPC 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已取得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和项目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建设。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施工建设等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项目在不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涉及的基地建设相关手续审批、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导致本项目进展慢于预期,无法按既定计划推进。公司结合当前进展和项目建设周期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已成为我国矿山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我国矿冶装备行业也将积极响应进行转型升级。随着国内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提升,国家政策对产业大力支持,国内矿产资源大规模综合开发利用以及国外智能矿山建设都将推动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发展。

公司现有矿冶装备生产基地面临规模较小、场地受限、产能饱和以及生产效率下降等问题,难以满足大型装备,智能装备和关键备品备件需求快速增长的要求,急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装备制造的生产能力和展示度将大幅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效、节能及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并助力公司拓展国际高端装备市场。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推进矿业领域科技创新、促进矿产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实现我国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有多位知名行业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已形成了以博士和正高级工程师为学术带头人、学历层次高、综合素质优、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研发团队。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均系坚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发展取得的技术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BGRIMM"品牌在国际同行业中也已具有相当知名度,其中大型浮选装备系统在国内矿山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在国际市场也占有一席之地。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专利 300 余项,其中 PCT 国际专利 7 项,登记软著 31 项。近年来,公司矿冶装备业务发展较快,依托技术优势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在行业中的品牌形象、市场影响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为本项目未来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在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在矿冶装备领域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实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继续实施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在不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北矿科技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8.00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其中:

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9 项议案(提案编码为 9.00)。

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至第 9 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 5.00、6.00、7.00、8.00、9.0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1、听取《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表决事项的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8.00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